

潮州市潮安区广升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广升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广升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广升五金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工业区金凤路 35 号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广升五金加工厂拟利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工业区金凤路 35 号占地面积 1133.33m ² ，建筑面积 1133.33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版辊 25000 条。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焊接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于电焊机上方设置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通风换气后，项目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粗车、精车和磨圆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沉降后可定期清扫收集，少量以无组织颗粒物形态外散，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焊渣、金属碎屑作为一般废物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都将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